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浙商佳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佳购”)、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龙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向浙商佳购转让持有的海南龙剑51%的股权,并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元。

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二、交易履行情况

根据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海南龙剑51%的股权已过户至浙商佳购名下,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浙商佳购于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53,000,000.00元。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以获得约2,200万元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出售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交易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的书面通知,万方源将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办理了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已在中金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万方源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其中质押股份共计4,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在“重要内容提示”中,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更改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

二、在“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中,“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更改为“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会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编制和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 月 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6-00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将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到20000万元人民币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71,521.16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1126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该方案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转让了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因转让信息公司股权公司丧失了对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该交易事项合计产生了约19000万元左右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2015年度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因公司业绩数据未经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正在筹划重大事项,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 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公告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目前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积极补充、完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除前期已披露的将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基于对“健康”产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于2016年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41,02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68%,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32.98元/股,最低价格为31.17元/股,平均价格为32.66元/股。于2016年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309,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 %,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36.28元/股,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平均价格为36.07 元/股。于2016年1月6日长城集团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之唯一普通级委托人(B类委托人)晁毓星签署《合作协议》,拟购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目药业9,567,95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6%。通过上述增持及签署合作协议后,长城集团合计拥有公司34,338,970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上述公告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近期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方案表决不通过等风险因素。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825,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连文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士明、胡坚、胡元木、戴冠春、葛洪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边文军、孙文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于晓兵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孙利、副总经理石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25,09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25,092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25,092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崔之火	181,825,092	100.00	是
4.02	吕彦东	181,825,092	100.00	是
4.03	张辉	181,825,092	100.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丁以升	181,825,092	100.00	是
5.02	张其秀	181,825,092	100.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姜毅	181,825,092	100.00	是
6.02	梁琴	181,825,092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崔之火	24,050,684	100				
4.02	吕彦东	24,050,684	100				
4.03	张辉	24,050,684	100				
5.01	丁以升	24,050,684	100				
5.02	张其秀	24,050,684	1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刘亦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6-006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吕彦东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崔之火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吕彦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崔之火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崔之火先生主持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崔之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4项公司治理制度部分条款如下: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原文)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后)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第十条 审计事能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事能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事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原文)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后)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原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后)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原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后)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总经理、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组成,除董事长外其他成员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组成,除董事长外其他成员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已增补完成,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崔之火、丁以升、张辉,由崔之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其秀、丁以升、崔之火,由张其秀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丁以升、张其秀、崔之火,由丁以升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其秀、丁以升、崔之火,由张其秀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崔之火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崔之火先生提名,现聘任孙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士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现决定聘任郑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附件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

崔之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中技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8日起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5月出生,2008年7月起任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8日起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士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区域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力诺光伏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8日起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郑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2001年在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任责任编辑;2001年-2011年在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工作,先后任秘书科科长、综合部总经理助理、法律与合规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8日起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崔之火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利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士民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金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丁以升 张其秀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6-007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边文军先生、边春香女士已于2015年12月22日申请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55名,实到55名。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定:

同意选举吴家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附:吴家华简历

吴家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曾任职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2016年1月8日起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姜毅女士主持会议,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3人同意,无反对与弃权。同意票占与会监事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姜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与会监事表决,3人同意,无反对与弃权。同意票占与会监事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9日

附:姜毅简历

姜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在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1月8日起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2015年12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余额(万元)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期末理财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备注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4.4	1042	7900	8942	0	29.77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兴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2.2	2600	3200	5800	0	3.63	
3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6	1383	4080	5463	0	2.36	按月结息
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1.7-3.1	2290	0	2290	0	12.79	
5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高科技支行	自有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15-4.5	12550	3070	14320	1300	27.93	
6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集美大社支行	自有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2CDQB)	2-4.2	3059	2640	5699	0	16.16	按季结息
7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高科技支行	自有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15-4.5	0	1400	0	1400	0.00	
8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募集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2.70	1000	0	0	1000	1.55	
9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募集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2.70	13000	0	0	13000	26.93	
10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高科技支行	募集	特色单位存款	0.3-2.75	22136	2.03	530.9	1684.73	0.37	
1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募集	兴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2.20	1000	0	1000	0	0.80	
1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募集	兴雪球优先2号	2.70	2000	0	0	2000	3.77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5-044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总监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0384.73万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684.73万元,自有资金27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0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备忘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00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京东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03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备忘录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本备忘录仅为签约双方的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协议双方继续沟通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舒城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更好地促进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的科学发展,加速舒城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甲乙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备忘录:

1.合作区域整体开发建设面积

甲方将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